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3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9月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9月6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年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555号泰富广场A座15楼15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1.00、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

提案2.00、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提案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提案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提案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提案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提案2.05、发行数量。

提案2.06、限售期。

提案2.0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提案2.08、上市地点。

提案2.09、募集资金用途。

提案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提案3.00、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提案4.00、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提案5.00、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提案6.00、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提案7.00、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提案8.0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

提案9.00、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修订稿)。

提案10.0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提案11.0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提案12.00、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提案13.00、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为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提案14.00、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提案15.00、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8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修订稿)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提案2.00需逐项表决。

4、全部提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提案1.00——4.00、6.00——11.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依法回避表决。

6、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	√
2.00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
4.00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5.0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6.00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7.00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8.0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	√
9.00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修订稿)	√
1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
11.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
12.00	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13.00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为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14.00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15.00	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9月3日9: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555号泰富广场A座14楼1415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卫,电话:0518-85153595、85153567,传真:0518-85150105。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6”,投票简称为“远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	√			
2.00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			
4.00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5.0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6.00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7.00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8.0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	√			
9.00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修订稿)	√			
1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			
11.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			
12.00	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13.00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为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14.00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15.00	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7,16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3%)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资本)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1年8月30日,金控资本持有公司股份87,16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和财务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起人所持股份及因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10,170,000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

6、减持期间:自本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金控资本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金控资本将视市场及公司股价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方案。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1-059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特宝生物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持有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278,以下简称“特宝生物”)股份122,285,114股,占特宝生物总股本的30.06%,股份来源为特宝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拟以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方式,出售特宝生物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6,272,000股,即不超过特宝生物当前总股本的4%,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特宝生物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特宝生物部分股权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日,通化东宝持有特宝生物股份122,285,114股,占特宝生物总股本的30.06%。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集中力量加速向创新型药企转型,为企业中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通化东宝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方式出售特宝生物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6,272,000股,即不超过特宝生物当前总股本的4%。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安排

1、标的名称: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标的数量及出售方式:拟出售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6,272,000股,即不超过特宝生物当前总股本的4%。若计划减持期间特宝生物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特宝生物股份总数的2%。

3、标的权属:通化东宝所持特宝生物股票没有设定担保、抵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出售时间:自特宝生物披露减持相关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二)交易标的特宝生物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68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孙黎

4、成立日期:1996年8月7日

5、经营范围:生物药品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6、财务情况:特宝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92,733,961.09	1,258,000,119.28
净资产	1,000,399,485.06	1,052,164,106.44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3,934,304.42	469,238,549.07
净利润	116,569,180.68	72,104,666.39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创新转型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而做出的整体安排。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回笼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集中力量向创新型药企转型发展,为公司布局创新药提供资金支持,以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本次出售股权可能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实际收益贡献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波动导致交易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减持计划。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1-058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148,06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6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25,62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0.57%,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0.93%。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09%,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25,62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1.93%,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0.93%。

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1年8月27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18,3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3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0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591,699,387
持股比例(%)	29.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04,62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9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7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2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21,000,000	否	否	2021.8.27	2022.8.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3.56	1.03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偿还债务,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591,699,387	29.09	423,009,472	425,629,472	71.93	20.93	0	0	0	0
李一聚	11,328,579	0.557	0	0	0	0	0	0	0	0
王殿铎	120,006	0.005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3,148,062	29.65	423,009,472	425,629,472	70.57	20.93	0	0	0	0

注: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25,629,472股,其中股票质押式融资质押给金融机构的股份数量为375,629,472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62.28%;质押给德弘钰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8.2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4,38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9.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7%,对应融资余额3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2,36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3.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5%,对应融资余额50,5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偿还债务。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要的资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107,230.37	495,965.83	370,257.47	435,621.48	611,274.54	311,950.82	68,366.90	124,129.54
最近一期	1,226,062.61	515,070.52	419,800.00	482,777.90	710,982.09	173,547.31	10,421.49	27,298.90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4.79	111.97	56.54	28.4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703,300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703,300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2020年关联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	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辅材料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28.50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19.38
接受劳务及租赁	接受环保处理及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269.11
销售商品、货物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87.87
	向关联人销售建材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265.98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51.93
委托施工	向关联人委托工程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7,057.61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东宝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历年累计的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减少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东宝集团将压缩投资规模,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减持股份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以上措施不仅要降低质押风险,也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7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7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认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金2112合约看涨阶梯结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金2112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

4.产品期限:92天

5.起息日:2021年8月30日

6.到期日:2021年11月30日

7.产品挂钩标的:沪金2112合约价格

8.预期收益率:

①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45%;

②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3%;

③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到期收益率为1.5%。

结构性存款结算日:2021年11月25日。

低行权价格:2021年8月30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沪金2112合约的官方收盘价×93.5%。

高行权价格:2021年8月30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沪金2112合约的官方收盘价×102%。

9.投资总额:5,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1.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沪金2112合约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广发银行将于到期日当天将客户理财投资本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划转至本公司账户。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0%。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23,9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924%,前述理财产品均为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制度执行。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1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8,670,6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61%)的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聚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赛隆聚智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赛隆聚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670,612股	10.61%

赛隆聚智无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及持股规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及大宗交易取得1,020,232股,大宗交易取得股份持有时间已超过六个月。

3.减持方式:拟以集中竞价减持的方式(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为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计划将按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